

# 防控疫情见证公开透明合作之中国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AM098航班成为检验中国防控猪流感态度及能力的一个标识,亦是一份合格的“阶段性答卷”。

AM098航班是墨西哥飞赴上海的一个定期航班,5月1日晚,香港特区政府向中央政府急报,一名搭乘该航班经上海转机到香港的墨西哥男子被确认为甲型H1N1流感患者,卫生部即刻于2日凌晨紧急通令全国,追踪由同一航班回国的176名旅客的行踪,经10小时层层布置追踪,以上海为目的地的56名旅客全部被追寻到并立即采取医学隔离措施。15小时内,已散落于北京、浙江、广东、云南、河北、江苏等地的其他旅客则被逐一“锁定”,并旋即由当地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到昨日

傍晚笔者撰写此文时,所有被合法医学隔离的旅客尚未出现流感症状。

世界卫生组织驻中国代表韩卓升闻此,对中国中央政府及各地政府迅速、果断、高效之行动予以充分肯定。韩代表还高度评价中国政府在甲型H1N1流感防控应对上所采取的一系列有为举措,韩代表尤其赞赏并感慨中国政府为信息公开和透明所作的努力。相较于2003年SARS初起时的被动做派,“中国之诚实”确有“士别六年令人刮目相看”之感概。

笔者相信韩代表的评价发自肺腑。作为中国人,笔者的感触可能更直接。随着疫情在“外部世界”的扩散,中国政府随即全面启动严密的防控体制和机制,整个防控工作就态度到力度的把握,从节奏

到章法,以及阶段效果,都体现出良好的客观效果。笔者不敢断言甲型H1N1流感病毒一定能被拒之于国门之外,但政府的良好表现就是避免社会出现恐慌的最好“安定剂”,亦即中国战胜甲型H1N1流感的最大本钱。

接受SARS的教训,中国初步补齐了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这块短板。这块短板涉及体制与机制,其有效性除在直接的卫生安全防疫环节得到清晰验证之外,更在“社会能量”环节得到淋漓尽致的诠释。在上海,各级政府官员、检验检疫人员、卫生防疫工作者、警方、疾控人员、居委会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等,合力构筑了一张横向到位、纵向到底、张弛有度的防控网络,正是受益于这张网络的有机互动,所有AM098航班旅客迅速得到

“妥善处置”,相关信息采取动态发布,通过政府网站及媒体滚动播出。整个操作过程没有人和机构采取以往层层封锁或屏蔽疫情防控信息的“愚蠢做法”。

“五一”3天假期,胡锦涛、温家宝相继到大学看望师生,由头虽与纪念“五四”90周年有关,但却隐含着稳定社会情绪及展示防控信心的多重目的。经中国政府积极倡导斡旋,下周中日韩三国及东南亚十国的卫生部长,将召开一次特殊的“10+3”峰会,重点讨论东南亚地区合作抗击甲型H1N1流感的共同措施,增补和调剂该地区抗流感药物的库存和应急生产。为自己也为别人——为中国也为他国,有为之举见证公开透明合作之“中国进步”。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挺虎官员复出暴露问责制漏洞

■公民发言

朱巨龙和孙承骞低调复出,官复原职了?网友无意间在官方网站上看到这两位去年因挺虎而遭免职的官员又以“省林业厅领导”的身份出现。该厅官员表示,陕西省林业厅并未恢复此二人职务,去年被免职之后保留了级别和待遇,从级别上算,仍是副厅长级领导。(5月4日《齐鲁晚报》)

因“虎照事件”而被双双行政记过处分和免职的陕西省林业厅原副厅长朱巨龙和孙承骞,因为只是受到行政问责而没有受到党纪处分,所以,身为陕西省林业厅党组成员的他们仍旧享受着副厅长级待遇。公众满以为“陕西华南虎照”事件随着责任官员被问责而尘埃落定,却忘记了现行体制下有些官员仅仅行政问责还远远不够,党纪处分才是关键。

按照我国规定,如果官员不被党委问责,即使其行政职务被免职,他仍旧可以以党内职务而继续享受着相当于原行政级别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对责任官员表面上措施严厉的

行政问责就会被架空,成了一个没有牙齿的老虎。公众看到的是政府抡起了问责的板子,但朱巨龙和孙承骞们在领受行政处罚时,心里清楚这些不过是徒具形式而已。

对党内任职的官员,仅行政问责还不够。行政问责,就是通过使官员以失去相应的职位和待遇为代价,来承担他们的责任。但如果问责并不影响其职务、待遇等,那么问责就失去了作用。官员问责制设计之初,深谙现行体制的制度设计者是否考虑到像朱巨龙和孙承骞们这样只受行政处分而不受党纪处分,行政问责将被架空的事实?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朱巨龙和孙承骞被行政问责却仍能享受副厅长级待遇的现实告诉我们:对于在党内有领导职务的官员,对他们行政问责后,党纪处分必须跟进,否则,在现行体制下,行政问责就有可能被架空的危险。同时,朱巨龙和孙承骞被问责却仍旧享受相关待遇的现实告诉公众:再看到官员被问责,别先高兴太早,要查查他们是否有党内职务。(王攀)

# 平均工资统计大修越快越好

■热点纵论

据5月4日的《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近日公开对“平均工资统计质疑”作出回应。这名未署名的负责人解释有几层内涵:其一,我国城镇职工工资统计制度虽然是上世纪50年代建立,但它是我国职工社会保险金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和退休费发放、最低工资标准、人身损害司法赔偿的硬性计算依据;其二,之所以这样统计,是为了保持统计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名负责人最后透露,针对公众对平均工资数据的意见,国家统计局着手试点进行工资统计制度改革,拟涵盖私企和个体户。

看罢此解释,估计不少人会大跌眼镜的。原来计划经济时代的劳资统计制度框架,还一直“框”到市场经济的今天。之所以沿用至今,不是因为这种统计体系如何先进,而仅是私企、个体职工变化大难于统计;之所以年复一年地推出这种明显与苍生脉搏不合的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并非使其成为国家量准民生冷暖的温度计,而仅是为了计算养老金、医保金的简单易行。

恕我直言,这是“统计体系”自身更新懒惰与服务失

职。时代已经跨进了市场经济的阶梯,统计工作却还在原来的石级上重温着计划经济时代的旧梦。作为城镇就业主体的私企员工都几十年未入平均工资之列,这种“统计盲区”可谓比没有统计还可怕,它不仅严重误导国家的有关就业、社保、医保政策的决断,还会客观上加重城镇非公、非垄断行业的大多数职工的民生负担。这一群劳动者不但没有从“城镇平均工资”一年一年的上涨中得到好处,反而从他们的钱袋中又多割去了一部分去充实社保、医保基金,这无疑成了“挖穷济富”。

他们每月需要自缴防老防病的这数百元保险金,对富人来说当然不值一提,但对百姓来说,那仿佛是在他们肩头加了一块铅。所以,窃以为,要实现一些人大声嚷嚷的“统计为民”的愿望,就须先期对已生锈的城镇职工工资统计办法的“零件”进行大修了。当前,要加大早已超过4千万的私企与个体职工的纳入统计的政策脚步。不仅如此,还应尽快启动1.4亿在城镇劳作的农民工作为统计对象的程序。因为没有农民工身影的统计,是苍白而不公平的,更是对劳动法精神的漠视。

(周明华)

■相关评论

## 工资统计改革不能停留在浅层次

如何深层次改革现有的工资统计制度?笔者以为,必须把现有的单位统计改为岗位统计,让不同人、不同岗位的工资都能在统计上体现出来。

不少国家已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定期收集劳动者个人工资收入信息,以反映不同岗位劳动力的平均价位。依照这样的制度统计出来的数据,显然不仅是对公民个体权利的尊重,更是国家收入分配制度调整向科学化、合理化迈进的重要依据。

不久前,有学者透露,“为获得更加准确的薪酬数据,相关部门正酝酿建立国家级薪酬调查和发布制度”,但国家级薪酬调查和发布制度何时出台?能否不受干扰、保持独立性(即独立调查、独立发布)?制度是否科学、合理?这些问题都让人焦虑。

说到工资统计调查的独立性,有论者曾指出,应打破工资统计的垄断,鼓励民间组织参与统计调查

并发布信息。这一建言对改革工资统计制度有一定参考价值。因为目前管理不规范,统计基础薄弱,会计制度不健全,统计工作难免会有疏漏,民间组织参与统计调查可以弥补官方统计的某些不足。

深层次改革绝不能止步于统计制度涵盖私企和个体户。就拿私企工资来说,纳入统计之后,是否能全面覆盖、排除造假,也在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同时,要有勇气将一切真实的数据公开。据报道,国家统计局去年5月份准备发布包括私企员工在内的2007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但最后却没有发布,原因就在于缺少勇气。

深层次改革工资统计制度,还包括与工资统计相关的制度,比如最低工资标准。一旦实施新的工资统计制度,平均工资水平将比过去低,就可能影响到最低工资标准,因而最低工资标准也需要改革,不能让它随着平均工资下降而下降。(冯海宁)

# 政府部门不可带头搞学历歧视

■公民发言

据人民网5月4日报道,云南省昆明市政府5月4日对外宣布,从即日起该市将向全球公开选拔40名经济学博士任副县级官员。

地方政府正视自身存在的不足,面向全球公开选拔人才,这当然是好事,然而,我很难理解的是,为什么昆明市对“博士”情有独钟?

没有人否认,博士中人才相对集中,但更没有人能够否认博士更有才的人才。文学家、语言学家刘半农小学肄业,却能应蔡元培之邀执教于北大;华罗庚初中毕业后在职业学校上学不到一年,却能先后在国内外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大学和国外两家名牌大学当教授,这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从这个道理上讲,昆明市的做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它要选的是人才,应当依才选人,而不是反过来作茧自缚,选在博士中选人才。

道理并不复杂,那么昆明市非要这么做的理由是什么呢?或许,从博士中选人,可以省很多事,相对容易一些。可昆

明市应该明白,选拔人才不能因省事,给更多的人一个机会,也就是给自己更多的机会。

更为重要的是,政府机关不可带头搞学历歧视。社会一直吁求“不拘一格降人才”,可是“格”却越来越多,学历歧视即是其中之一,并且有愈发强调高学历的趋势。而政府机关一直要求企业用人单位平等待人,不搞歧视,自己却又常常在性别、身高、年龄等等问题上做不佳的榜样,甚至一些地方还搞出“不准配女秘书”、“乳房要对称”等规定,己身不正,如何服人?

昆明市公选“副县级官员”非博士不可报名,难道当地的“正县级官员”都已经是博士?这是不可能的,那么,如果当地一定要认为博士才有才、博士更有才,是不是所有非博士“正县级官员”都应该“让贤”于博士?这当然是荒唐的。说到底,选拔人才需要求真务实,尤其是政府机关,不可学某些企事业单位,把招人选人作为一种无谓的展示,只图有面子、叫得响。从这方面来看,当地真是想着要博士来出力,还是刻意想着让自己去领导一群博士?值得怀疑。(李辉)

# 韩寒办杂志预示“头脑时代”靠近

【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

“让我办十年杂志,全国思想都改观”,90年前,40岁的陈独秀在创办《新青年》杂志之初,曾夸下这样的海口。事实证明,这个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驱者并不虚夸。也许是巧合,也许是有意为之,盛传许久的韩寒杂志终于在五一劳动节这天、五四青年节前夕在韩寒博客登出征稿启事。最有看点的是杂志开出了文字工作者的“独立价”“尊严价”:不论作者是否有名,封面推荐的原创文章,千字2000元。杂志每期还设有最差观点和文笔的文章两篇到三篇,表示杂志完全不认同作者的观点,认为作者脑残,反人类反常识反正义反自由,杂志也会发表此类文章示众,为了表示和这些人形象的吻合,所以这类文章的稿费标准是千字250元。

就像他刚出道写《三重门》时一样,韩寒每次出手都有石破天惊、令人惊喜的表现。之前,杂志的投资人路金波已被放风,韩寒办的杂志不会很文艺,会以观点性的内容居

多,“韩寒知道自己代表着新一代人,五六年后的他会更有责任地办这份杂志(五六年前就有办杂志的动议)。”如今果然,在韩寒的征稿书上,小说、散文、时评、散文、人物、新闻、记事、诗歌等等,都在征稿之列,俨然“有容乃大”的气派。

在我的眼里,韩寒当一家杂志主编,实在是时代之选,而不仅仅是路金波一个出版商之选。它是一个社会重归“头脑时代”的必然,必要选择,而不仅仅是某个出版商的市场考量。市场,不过是时代选择的副产品。

检视上世纪初叶以来的百年史,会有一个非常有趣的发现,就是我们所经历的时代,居然像一个人一样,是一个“从头到脚”的时代:上世纪初叶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头脑时代”的巅峰,大学、报馆林立,而且一出生就与最现代的国际惯例接轨,可谓风华正茂。然而好景不长,紧接着就是席卷全球的战乱和领袖至高无上时代,“头脑时代”很快被迫转入“拍胸脯表忠心”的“胸脯时代”。改革开放,则把我们带进以温饱

为目标的“肚子时代”以及与此惯性相连的“屁股决定脑袋”时代。我们现在正处在“肚子时代”、“屁股决定脑袋时代”的混杂期,各种价值观混乱,貌似有序却又无序。

就像时尚流行会有一个周而复始的周期性螺旋上升阶段,时代发展也会有周而复始的螺旋式上升行程。今后,走到“脚后跟时代”的中国也需要一个“从头再来”的“头脑时代”,需要一批走在前面的精神领袖。韩寒恰好成了这方面的合适人选。

从1997年代以来,以《中国青年报》和《南方周末》创办时评版为标志,一个新的“头脑时代”渐渐靠近,以2002年《南方都市报》时评版的兴起及此后都市类媒体大力兴办时评版面为标志,则意味着“头脑时代”开始进入千家万户,成为社会主流。网络博客的兴起,则将其推向另一个人人自媒体的新高潮。

“头脑时代”产生了一批批的“意见领袖”,然而,他们离社会需要的精神领袖尚存不小的距离。精神领袖不仅要

在问题的具体意见上有超越立场、利益和一般见识的专业、深刻洞见,更要求其一言一行都具有广泛的号召力影响力。一些意见领袖比韩寒的思想更深刻,但行动上没有他的自由独立,洒脱不羁;一些人比韩寒更自由更放纵不拘,但没有他的入世情怀,就容易堕落为放浪形骸和极端个人主义。

这时候,足够入世,足够现代,足够独立,足够清醒,足够批判精神,足够青春,足够另类,足够特立独行以及足够风头的韩寒,恰到好处地站在那里,又寡言又码字又办杂志,并且站在时代的十字路口,说,“我们的文字太不值钱了,一个文人,如果在这样大压力的社会里不能够衣食无忧,我认为,他就不太可能拥有独立的人格和人格。”我想,这样的时代风向,让老中青知识分子以及初高中生都会觉得,韩寒真是太酷了。

好吧,既然郭敬明办杂志每期都有70万销量,我就祝愿韩寒每期至少卖50万吧。(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除了房价,也应多关注房屋质量

■公民发言

广东质监局的职员今年年初进行了珠三角商品房的抽查检测,公布的结果显示,总体上只有15%左右的产品不合格,尚在合理范围内。但在质监局职员朱明峰看来,“2007年底到2008年广州初建的商品房,最好还是不要买。因为这段时间建造的楼盘普遍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现象。”(《济南日报》5月4日)

商品房的质量问题并不限于珠三角,资料显示,从2007年全国消费者组织受理的商品房投诉情况来看,质量问题仍然是房产投诉的焦点。全国消费者组织2007年共受理质量投诉7916件,占全年房产投诉总量的52.7%。在这些涉及价格、面积计量、广告等领域的投诉中,质量问题仍然占据着商品房投诉的首位。

承建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让人愤怒,而更让人愤懑与无奈的是,如果商品房质量出现了问题,购房者维权将要耗费很多无效的精力。比如,主体结构之外“小”的质量问题,房地产企业常常把责任推到建筑商和供货商身上,能推则推,实在推卸不掉责任的,维

修时间能拖延多久就拖延多久;而主体结构出现了“大”的质量问题需要重新核检的,到底应该是由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出面还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面,业内还存在争议。多数消费者除了靠投诉、靠调解来委曲求全,很难真正拿起法律武器来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

回头来看近几年我们对住房问题的关注,更多的焦点集中在新一轮关于房价的泡沫之争上,关于住房质量问题,鲜有媒体关注。我们一直呼吁房地产商要承担社会责任,更多的也是将这种责任与房价相关联,而忽略了房屋质量问题上他们所丧失的责任。

而事实上,构建健康的房地产消费环境,除了价格问题,开发商首先要为消费者提供好的产品——房屋的质量是由每个细节累计而成的,杜绝房屋质量问题应该成为房地产市场准入的基本门槛。谁都知道,房屋不像衣服,房子一住进去就是百年大计,房屋质量问题解决不了,即便房价下去了,这也是一个“痼疾市场”。由此可见,我们对房地产业道德责任的要求,也应该“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陈方)